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、旅遊局、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8月18日第896/E685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3年8月1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8月1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根據環境保護局資料，近年經跟進之飲食場所重複接獲投訴的情況已呈下降趨勢。環保局制訂之《餐飲業及同類場所油煙、黑煙和異味污染控制指引》已有提出針對性建議，供發牌及登記部門參照以要求場所遵守。

市政署表示：該署根據第16/96/M號法令的相關規定，對本澳的飲食及飲料場所發出准照及進行監管。經營者必須遵守並符合由該署發出的油煙排放標準與規範，並通過檢查後方可獲發准照。針對飲食場所於經營期間排放油煙問題，該署一向高度重視，會派員於不同時段作出巡查。同時，該署會提醒經營者關注油煙過濾設備的運作情況、正確使用、適時清洗、保養及維修，使設備有效運作。當接獲有關飲食場所於經營期間排放油煙的投訴，該署會派員跟進，如屬違規情況，會即時作出檢控，並要求違法場所作出改善，對於在限期內未能作出有效改善之場所，該署除可對其科以澳門幣15,000元至35,000元罰款外，還可依法執行臨時封閉場所之處罰。今年首7個月，該署共對23間因油煙排放超標之飲食場所作出了檢控。針對外賣食品活動場所，其經營者須確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場所符合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》之規定，並保持有關設備及設施的良好運作，該署才會依法向該場所發出登記。涉及外賣店的油煙排放問題會由權限部門負責跟進。

旅遊局表示：按照第8/2021號法律《酒店業場所業務法》及四月一日第16/96/M號法令，該局在審批酒店業場所、餐飲場所、酒吧及舞廳准照申請時，須按法例規定徵詢各相關技術部門（包括：環境保護局和市政署）的意見。有關申請獲批准且工程完結後，由各技術部門組成的委員會對場所進行設施檢查，以核實場所與已核准的設計圖則相符。場所獲發准照後，該局及相關技術部門亦會按其本身職能對場所進行巡查監管工作。該局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間共接獲19宗涉及油煙排放的投訴個案，經跟進後，有關問題得到改善及解決。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：該局負責工業准照的簽發及有關監督工作，並建議食品製造業使用除油煙系統及淨化設備，加強保養維護，以確保環境質素。在發出工業准照前，檢查委員會（成員包括經濟及科技發展局、消防局、勞工事務局、衛生局及市政署等部門）將根據三月二十二日第11/99/M號法令《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》的要求，對有關場所進行實地檢查，在符合法律條件下方可獲發工業准照。

對問題3. 倘相關部門推出協助業界改善油煙處理技術的工作，環保局會作出配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局長
譚偉文

<signature:Signature1>

(電子簽署)